

贵州省教育厅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教发〔2020〕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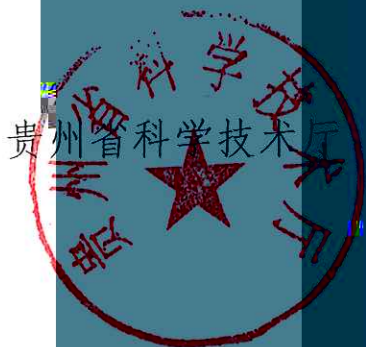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贵州省产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类）
选聘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专业学位论文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

《2020-2025》》（学位〔2020〕1号）
厅、省委组织部、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贵州省产业导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附件：贵州省产业导师（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贵州省产业导师（企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 一 章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第二条 研究生产业导师由教育部、省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五部门”）指导并认定，经所在学校（单位）同意，成为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三条 开展产业导师合，促进教育和产业、行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要素集聚、优势互补，将企业一线的技术骨干、管理人员及时转化为教学科研内容，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第四条 产业导师选聘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原则，实行聘期制，每个聘期3年，每年开展一次选聘工作。

第五条 产业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与校内导师享有同等权益。省五部门对产业导师与聘任高校联合申报导师享有项目、研发载体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对产业导师申报相关人才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六条 选聘产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根学识、仁爱之心，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 在全省同行业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的企业家、技术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管理型人才。

(三) 产业导师应具有产业背景，一般从企业、事业单位、行业部门、科研院所、职业院校选聘。

1. 企业家类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高管。

2. 技术专家类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规模以上企事业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人员研

发布

以公
织专
选聘

结果

业导
利。

或修

成果

科研
省优

权益，

(三) 为产业导师提供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协助其开展工作;

(四) 组织产业导师

(五) 与产业导师合作,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六) 为产业导师提供教育。

(七) 推荐优秀毕业生就业。

(八) 按照双方协议,兼职取酬应当严格按照

第十四条 产业导师

(一) 支持符合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化,参与对产业导师

(二) 为产业导师创造条件吸纳优秀研

第十五条 产业导师

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考核分别于聘期考核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并要求其整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由聘任高校对其进行约谈，并报省选聘办公室审定后。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者，由高校报省选聘

第十七条，予以解聘。被解聘的，不得再次申报产业导师。产业导师同意，期满后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高校和产报。可直接续聘。期满后考核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申

第十八条

报省教育厅备案。中期考核由省教育厅委托高校开展，考核结果法另行制订。案。期满后考核由省选聘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办

第十九条

合同：产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协商解除聘任

- (一) 不
- (二) 存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的；
- (三)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 的；
- 调离贵州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
- (四) 不
- (五)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第二十条

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工作进行督查。省教育厅牵头，定期组织对高校产业导师选聘聘年度产业导师。对履责不力的高校，视实际情况，减少下一选聘高校范围。产业导师选聘名额，或不列入下一选聘年度产业导师选

第二十一条

效显著的高校。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对产业导师开展工作成予以奖补，并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相关项目

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对
彰。

第二十二条 省内专
为原单位职称评审、岗位
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高校
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